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关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合肥 海南 青岛 大连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纽约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3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28 层 邮编：300042

电话：022-85586588 传真：022-85586677

电子信箱：grandalltj@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 关于

##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

## 法律意见书

国浩津意字[2021]第 1812 号

**致：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贵公司”或“新潮能源”）的委托，针对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工作函》”），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本所律师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无法获得独立证明、证据的事实，依赖当事人的陈述及当事人提供的文件。

3、本所律师就出具法律意见书进行的档案、数据查询，因相关部门档案、网站数据库在更新上可能存在着延后，故本所律师仅根据调查之日部门档案、网站数据库已有且可以查阅之记载发表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基于贵公司所提供的书面材料及公开披露信息，并假设所提供的全部书面材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及完整，若有其他明确的相反证据可能会导致本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有所变动，本所律师将对本法律意见书进行进一步调整。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回复《工作函》之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作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回复函一并公告。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新潮能源公司制度作出，对于超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范畴的事项，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此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声明并保证，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本所律师恪守律师行业的基本执业规范，不在任何地点、场合和情况下对外披露律师在与贵公司接触过程中可能知悉的，与贵公司咨询事项有关的商业秘密。

基于上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执业准则，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及公司制度等文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四）《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

（五）《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独董指导意见》”）

（六）《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问答（第二期）》（上海证券交易所2017年6月16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监管问答（第二期）》”）

（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

（九）《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以下简称“《监事会工作指引》”）

（十）《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十一）《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经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十二）《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三）《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经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二、请结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详细说明公司董事会拒绝将相关股东的提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理由是否充分、合规。**

### （一）相关股东的提案情况

1、新潮能源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收到《关于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依法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函》”），由宁夏顺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顺亿”）、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志昌盛”）、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营汇广”）、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营广泽”）、杭州鸿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鸿裕”）、宁波善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善见”）、宁波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驰瑞”）、绵阳泰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绵阳泰合”）、上海关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关山”）9 名股东在落款加盖公章联合出具。

《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函》要求审议以下六项议案：提案一《关于免去刘珂先生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提案二《关于免去范啸川先生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提案三《关于免去程锐敏先生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提案四《关于免去张晓峰先生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提案五《关于免去杜晶女士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提案六《关于免去刘思远先生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以上六项议案合称为“《本次罢免提案》”）。

2、与《本次罢免提案》一并提交新潮能源的，还包括由徐彦华、万浩波、钱旭平、朱建华、孙国红、李莲香、王胜荣、吴方明、叶秀、黄建明、徐震、李聪生 12 名自然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公证件）。

## （二）公司董事会就相关股东的提案不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理由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潮能源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公司董事会就相关股东的提案不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主要理由如下：

1、董事会既有权利又有义务对《本次罢免提案》的合法性与有效性进行审核，进而决定是否应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将该等提案作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

2、《本次罢免提案》中的罢免理由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的规定情形，不具备合法性且缺乏事实依据，无法成为有效的股东大会议案，不应为此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更不应将不合法且无效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第一，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独董指导意见》第四条第（五）款与《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九条等相关规定，若需罢免尚在任职期限内的董事（含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以及监事，应当具备真实、合法的理由，否则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二，若出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以及《独董指导意见》第四条第（五）款以及《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可以构成罢免尚在任职期限内董事及监事的合法的理由；而《本次罢免提案》所述罢免董事及监事的理由显然不符合前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董指导意见》与《监事会工作指引》的规定情形，无法构成合法的罢免理由。

第三，《本次罢免提案》所述的罢免理由均不具备事实依据，例如：

（1）《本次罢免提案》指责董事长刘珂应对上市公司涉诉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负责。事实上公司已在收到相关诉讼文书后第一时间发布了相关公告，完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董事长刘珂更无相应法律责任，该点罢免理由无事实依据。

（2）《本次罢免提案》指责董事长刘珂、董事范啸川、董事程锐敏、独立董事张晓峰、独立董事杜晶不顾反对，仓促收购美国油田资产，损害股东权益。事实上公司收购美国的油气资产经过充分的调研、论证，在美国聘请了享有极高市场声誉的评估、财务、法务机构，在国内依法履行了审议决策，所收购的资产已开始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该点罢免理由无事实依据。

（3）《本次罢免提案》指责董事范啸川、董事程锐敏、独立董事张晓峰、独立董事杜晶、监事刘思远不理睬股东要求对董事长刘珂调查追责的函件。事实上所谓要求对董事长刘珂调查追责的事由，均是捕风捉影，无任何事实或法律依据，相关董事监事均积极履职、勤勉尽责，该点罢免理由无事实依据。

（4）《本次罢免提案》指责“程锐敏先生所任职的中航信托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违规投票”，故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事实上程锐敏系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法定程序选举担任董事职务，其在中航信托兼职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不存在任何不能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法定情形。

（5）《本次罢免提案》指责独立董事张晓峰违反《律师执业管理办法》，违规兼任独立董事。事实上由律师（法律专业人士）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非但不被禁止，反而是所倡导的，张晓峰不存在任何不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法定情形。

（6）《本次罢免提案》指责独立董事杜晶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被采取监管措施。事实上公司与杜晶已如实向监管部门和市场披露了事项原委与处理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作出《关于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杜晶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8）0121



号)“考虑到杜晶公开承诺本次违规买入的 15,700 股公司股票,在其担任独立董事的任期内不进行减持交易,在任期届满并依法合规减持后,所得收益(如有)自愿全部上缴公司,据此可以酌情从轻处理,对杜晶予以监管关注。”杜晶不存在任何不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法定情形。

(7)《本次罢免提案》指责监事刘思远对公司收购美国油气资源事项未召集监事会会议进行调查;如前所述,公司收购行为合法合规,且已开始产生良好经济效益,监事会无需对此召开会议,亦无需进行调查,该点罢免理由无事实依据。

3、金志昌盛向公司提交《本次罢免提案》行为的合法性与有效性无法得到支撑与确认,存在重大法律瑕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曾认定,当时(2020年4月17日)公司收到的临时议案上加盖的金志昌盛印章真实性存疑,且金志昌盛决策权利受限、其所持股票存在争议纠纷与司法限制,故其向公司提交临时议案的行为的合法性与有效性无法得到支撑与确认,存在重大法律瑕疵。公司在收到《本次罢免提案》后,再次向杭州兆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恒公司”)及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康控股”)询证,并据此获悉金志昌盛印章共管和决策权利受限的情况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因此,金志昌盛向公司提交《本次罢免提案》行为的合法性与有效性仍然无法得到支撑与确认,存在重大法律瑕疵。

但是,考虑到除金志昌盛之外其他在《本次罢免提案》落款的股东与提交有效《授权委托书》(公证件)股东的持股数量总和,即便扣除金志昌盛的持股数,仍不会对《本次罢免提案》的提案人所代表的持股数达到10%以上的认定构成实质性影响。尽管如此,基于《本次罢免提案》不具备合法性且缺乏事实依据,无法构成有效议案的原因,以及公司2020年年度董事会已决议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故董事会认为无理由亦无必要在短期内再行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前述,全体董事不同意提案人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罢免提案》的请求,亦不同意将《本次罢免提案》作为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三）对公司董事会就相关股东的提案不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理由是否充分、合规的分析**

#### **1、董事会负有认定《本次罢免提案》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是否应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权利及义务。**

（1）《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2）《信息披露监管问答（第二期）》第5.4条规定，董事会在收到股东相关提案时，需核实提案人的股东资格是否属实、相关提案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否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是否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等。

（3）《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述相关规定对于股东提案的程序、内容均作出了明确规定，并非股东提交的任何议案均应直接或最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只有符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议案，才可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罢免提案》系提案人向新潮能源董事会提交，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罢免提案》审议表决，而在股东大会中股东只能对议案作出“同意”、“反对”、“弃权”三种表决，无法对议案本身的合法性、有效性以及罢免事由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或认定，因此，董事会有权对股东临时提案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其各项决议程序应当以维护公司利益及稳定为导向，从提高股东大会决议效率的合理性角度而言，董事会有权且有义务将符合及保障公司利益、与公司有关事宜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因此，董事会作为《本次罢免提案》的接收主体，负有审查股东提案资格、提案形式及提案内容的合法合规性，甄别相关信息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以使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符合公司及大多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认为“**董事会既有权利又有义务对《本次罢免提案》的合法性与有效性进行审核，进而决定是否应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将该等提案作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的理由充分、合规。

2、**《本次罢免提案》关于免去董事、监事职务的提案内容缺少法律依据与事实基础，不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1）《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独董指导意见》第四条第（五）款与《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九条等相关规定，尚在任职期限内的董事（含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以及监事，除非具备真实、合法的理由，否则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① 《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职届满之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② 《独董指导意见》第四条第（五）款规定，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③ 《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九条规定，监事有下列严重失职情形时，监事会应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予以罢免：（一）故意损害公司或职工合法权益的；（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利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的；（三）在监督中应发现问题而未发现或发现问题但隐瞒不报，导致公司重大损失的；（四）在监督或履职过程中泄露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活动的；（五）法律法规、行政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除监事出现上述严重失职的情形或本指引第六条、第十二条所列不宜担任监事的相关情

形外，在任期届满前，上市公司不得无故免除监事职务。提前免职的，被免职的监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④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若需罢免尚在任职期限内的董事（含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以及监事，应当具备真实、合法的理由，否则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本次罢免提案》拟罢免的董事刘珂先生、范啸川先生是经新潮能源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合法当选的非独立董事，刘珂是经新潮能源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合法选举的董事长；董事程锐敏先生是经新潮能源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合法当选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张晓峰先生、杜晶女士是经新潮能源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合法当选的独立董事；监事刘思远先生是经新潮能源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合法当选的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提案人在没有相关事实依据的情况下，要求罢免尚在任职期限内的公司董事（含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监事，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提案的要求，无法成为真实合法有效的股东大会议案，不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2）《本次罢免提案》所述的罢免理由均不具备事实依据

① 《本次罢免提案》拟以“刘珂先生作为新潮能源董事长，对新潮能源涉及的诉讼情况及股权司法冻结情况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由，要求免去刘珂董事职务，不具备事实依据。

第一，提案人提到的新潮能源涉及的诉讼为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新潮能源、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亚博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玉环捷冠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俊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金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丽云、蔡红军、张龙、霍佳美、闫莉等 11 家公司和 7 名自然人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案号为（2020）粤 01 民初 2011 号。

第二，提案人提到的新潮能源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情况为，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新潮能源所持有的佳木斯新潮纺织有限公司、宁波鼎金开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新潮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烟台扬帆投资有限公司、哈密合盛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墨鑫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7 家子公司股权进行冻结。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潮能源已就上述诉讼情况与股权司法冻结情况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信息披露情况详见新潮能源于 2021 年 3 月 4 日、2021 年 3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时间：2021 年 3 月 4 日，公告编号：2021-011）、《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诉讼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告时间：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告编号：2021-014）。

**② 《本次罢免提案》拟以“董事长刘珂、董事范啸川、董事程锐敏、独立董事张晓峰、独立董事杜晶在新潮能源收购 Grenadier Energy Partners II, LLC 油气资产中，损害股东权益”为由，要求免去相关董事的董事职务，不具备事实依据。**

首先，新潮能源子公司收购 Grenadier Energy Partners II, LLC 所持有的页岩油气资产，属于在新潮能源主营业务范围内的投资事项，未超过新潮能源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根据《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收购 Grenadier Energy Partners II, LLC 油气资产的公告》，新潮能源的主营业务是石油与天然气的勘探、开采与销售，是以页岩油藏资产为核心资产的中型上游油气公司。Grenadier

Energy Partners II, LLC 是一家美国私人控股的石油和天然气公司，本次新潮能源子公司收购的标的资产是 Grenadier Energy Partners II, LLC 所持有的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霍华德县净租约面积约 18,010 英亩的页岩油气资产，主要油藏为原油、天然气和天然气凝析液，本次投资事宜未超过新潮能源主营业务范围。

其次，新潮能源收购 Grenadier Energy Partners II, LLC 油气资产已经新潮能源内部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新潮能源就其子公司收购 Grenadier Energy Partners II, LLC 油气资产项目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该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子公司收购 Grenadier Energy Partners II, LLC 油田资产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全体 9 名董事出席，本议案经 8 名董事同意通过，其中戴梓岍董事以“决策时间较短，无法对审查事项进行更深入的审查分析”为由反对该议案，本议案虽然不是 9 名董事一致同意，但 8 名董事同意已满足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票数要求（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该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同时，根据《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因本次会议拟审议事项的交易流程特殊性，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分别召开董事现场沟通会议汇报并商议相关洽谈情况。但受石油价格回升、商务谈判进程等因素影响，决策时间上具有紧迫性，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以通讯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召集人对会议紧急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

第二，新潮能源独立董事已就公司子公司收购 Grenadier Energy Partners II, LLC 油田资产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此次资产收购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在油气勘探开采领域的经营规模，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提高公司营收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第三，新潮能源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收购 Grenadier Energy Partners II, LLC 油气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2021 年 2 月 3 日刊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收购 Grenadier Energy Partners II, LLC 油气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2021 年 4 月 2 日刊登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收购 Grenadier Energy Partners II, LLC 油气资产交割完成的公告》，对公司子公司收购 Grenadier Energy Partners II, LLC 油气资产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并对后续收购进展情况进行了持续信息披露。

根据上述相关事实及规定，新潮能源已就公司子公司收购 Grenadier Energy Partners II, LLC 油气资产项目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③ 《本次罢免提案》拟以“董事范啸川、董事程锐敏、独立董事张晓峰、独立董事杜晶、监事刘思远不理睬股东要求对董事长刘珂调查追责的函件”为由，要求免去相关董事、监事的职务，不具备事实依据。**

根据提案二《关于免去范啸川先生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提案三《关于免去程锐敏先生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提案四《关于免去张晓峰先生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提案五《关于免去杜晶女士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提案六《关于免去刘思远先生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提案人认为董事范啸川、董事程锐敏、独立董事张晓峰、独立董事杜晶、监事刘思远未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职责，不履行其对公司负有的勤勉义务，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但是提案人并未提供任何证明材料予以证明，董事范啸川、董事程锐敏、独立董事张晓峰、独立董事杜晶、监事刘思远未被任何有权机关认定为不得担任董事、监事，且董事范啸川、董事程锐敏、独立董事张晓峰、独立董事杜晶、监事刘思远在任职期间履行了作为董事、监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未被任何司法机

关认定违反董事、监事职责或义务，未被任何司法机关认定侵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也未被任何司法机关认定构成重大失职。

因此，提案人以董事范啸川、董事程锐敏、独立董事张晓峰、独立董事杜晶、监事刘思远未履行勤勉义务为由，要求免去相应董事、监事职务，不具备事实依据。

**④ 《本次罢免提案》拟以“程锐敏先生所任职的中航信托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违规投票，故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为由，要求免去程锐敏董事职务，不具备事实依据。**

提案人认为，程锐敏所任职的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系新潮能源股东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金阳光”）的有限合伙人，中航信托在新潮能源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存在违规投票，程锐敏作为中航信托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未对上述投票事宜予以提示，提案人据此要求免去程锐敏新潮能源董事职务。

第一，经本所律师核查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国金阳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凯仕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即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为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而中航信托并非国金阳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实际控制人，无法行使提案人所主张的“操纵国金阳光撤销表决权委托并违规投票”等应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的职权。

第二，程锐敏先生是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合法当选的非独立董事，即使其在中航信托存在兼职，亦不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等关于“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职务”的法定情形。

第三，中航信托与国金阳光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与合伙企业，与程锐敏属于相互独立的法律主体，中航信托与国金阳光的行为与程锐敏个人并无直接法律关系，提案人以中航信托在新潮能源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投票事宜为由，要求免去程锐敏的公司董事职务，不具备事实依据。



**⑤ 《本次罢免提案》拟以“独立董事张晓峰违反《律师执业管理办法》，违规兼任独立董事”为由，要求免去张晓峰独立董事职务，不具备事实依据。**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2019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2019）朝司答字第 115 号《关于西藏天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诉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张晓峰律师有关问题的答复》：“关于投诉书中反应的被投诉人（张晓峰）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未尽勤勉尽责义务的问题，依法不属于我局职权。”

根据上述事实，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并未认定张晓峰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未尽勤勉尽责义务等事实。因此，提案人以张晓峰违反《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免去张晓峰独立董事职务不具备事实依据。

**⑥ 《本次罢免提案》拟以“独立董事杜晶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被采取监管措施”为由，要求免去杜晶独立董事职务，不具备事实依据。**

《独董指导意见》第三条规定，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独董指导意见》第四条第（五）款规定，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第一，根据新潮能源于2018年12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杜晶违规买入公司股票的致歉与承诺公告》，新潮能

源已就杜晶女士证券账户于公司定期报告窗口期内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予以信息披露，同时，杜晶女士公开承诺：“立即收回证券账户管理权，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本次违规买入的15,700股公司股票，在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内（截至2020年4月10日）不进行减持交易；本次违规买入的15,700股公司股票，在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并依法合规减持后，所得收益（如有）自愿全部上缴公司；承诺加强对相应监管规则的学习，严格管理其证券账户，勤勉尽职，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第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以下简称“监管一部”）2019年1月11日作出《关于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杜晶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8）0121号），监管一部认为“考虑到杜晶公开承诺本次违规买入的15,700股公司股票，在其担任独立董事的任期内不进行减持交易，在任期届满并依法合规减持后，所得收益（如有）自愿全部上缴公司，据此可以酌情从轻处理，对杜晶予以监管关注”。

根据以上事实，杜晶女士已在知晓其证券账户于公司定期报告窗口期内违规买卖股票后及时向新潮能源报告该等事实情况，新潮能源亦已在获知该等事实后及时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开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信息披露，同时，监管一部已对杜晶上述行为作出监管措施决定，且未在相关决定中认定杜晶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或者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若出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以及《独董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形的，则不可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而杜晶女士不存在上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未被任何有权机关认定为不得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且杜晶女士在任职期间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未被任何司法机关认定违反董事职责或义务，未被任何司法机关认定侵害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也未被任何司法机关

认定构成重大失职。因此，提案五要求免去杜晶女士独立董事职务不具备事实依据。

**⑦ 《本次罢免提案》拟以“监事刘思远对公司收购美国油田资产事项未召集监事会会议进行调查”为由，要求免去刘思远监事职务，不具备事实依据。**

第一，根据上文分析，《本次罢免提案》提到董事长刘珂、董事范啸川、董事程锐敏、独立董事张晓峰、独立董事杜晶在新潮能源收购 Grenadier Energy Partners II, LLC 油气资产中，损害股东权益，不具备事实依据。因此，部分股东要求监事刘思远对此召集监事会进行调查不具备事实依据。

第二，根据上文分析，若公司监事出现《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的，则可以构成罢免尚在任职期限内监事的合法的理由，而刘思远作为新潮能源的监事，在任职期间履行了作为监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未被任何司法机关认定违反监事职责或义务，未被任何司法机关认定侵害了公司和其股东的利益，也未被任何司法机关认定违反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以及重大失职。而《关于免去刘思远先生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关于监事的免职没有客观原因，仅以相关监事未审慎履行监督职责，不适宜继续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的主观判断无法构成合法的免去其监事职务的理由，不具备事实依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罢免提案》关于罢免董事及监事的提案内容缺少法律依据与事实基础，不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理由充分、合规。**

**3、金志昌盛向公司提交《本次罢免提案》行为的合法性与有效性无法得到支撑与确认，存在重大法律瑕疵。**

**(1) 金志昌盛不具有重大事项独立决策并对外行使意思表示的权利**

根据 2016 年 4 月 2 日，金志昌盛与杭州兆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恒公司”）签署的《关于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证章照保管与使用的协议》（以下简称“《证章照保管与使用的协议》”）的有关约定，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康控股”）系基于为金志昌盛提供借款用于认购新潮能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项下 103,042,198 股新潮能源股票，而派

员共同参与金志昌盛的日常运营，并按《证章照保管与使用的协议》约定内容享有相关决策及管理权利，金志昌盛在持有新潮能源股票期间，无法单独行使包括作为提案人请求新潮能源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等在内的有关决策及对外行使意思表示的权利。

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真实意思表示是有效法律行为的必备条件之一，金志昌盛投资新潮能源期间，其日常运营已由奥康控股或奥康控股指定的第三方接管，金志昌盛对外行使任何重大事项的意思表示均需取得奥康控股同意，而金志昌盛并未取得奥康控股同意其作为提案人并出具《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函》等任何相关意思表示、指示、授权或确认等的行为，故金志昌盛无权出具《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函》或请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2）金志昌盛在《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函》落款签章真实性存疑**

根据 2021 年 4 月 27 日兆恒公司致新潮能源《回复函》，兆恒公司与金志昌盛之间关于章、证、照及账户密钥的共管并未取消，仍然持续。目前金志昌盛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名章持续处于兆恒公司监管之下，并未用于对外出具任何文件，且《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函》、《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材料上加盖的金志昌盛印章，与兆恒公司监管之下的印章明显不同，兆恒公司也并未同意任何主体对前述材料加盖金志昌盛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名章。

**本所律师认为，在未确认金志昌盛公章真实性的前提下，不宜直接得出金志昌盛公章真实有效的结论，公司董事会认为“金志昌盛向公司提交《本次罢免提案》行为的合法性与有效性仍然无法得到支撑与确认，存在重大法律瑕疵”理由充分、合规。**

**三、请结合相关规则，说明公司针对本次股东临时提案事宜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审议程序，是否存在限制股东合法权利的情形。请律师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一）针对本次股东临时提案事宜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二）针对本次股东临时提案事宜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了审议程序，不存在限制股东合法权利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收到《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函》，部分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罢免提案》进行审议，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对相关情况进行信息披露，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向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发出了召开第七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

2021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罢免部分董事监事的议案》，公司全体 9 名董事均不同意提案人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罢免提案》的请求，亦均不同意将《本次罢免提案》作为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就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

1、针对宁夏顺亿、金志昌盛、东营汇广、东营广泽、杭州鸿裕、宁波善见、宁波驰瑞、绵阳泰合、上海关山 9 名股东联合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审议程序。

2、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对《关于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罢免部分董事监事的议案》进行审议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审议程序及时、合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关于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罢免提案》，亦不同意将《本次罢免提案》作为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理由充分、合规，不存在限制股东合法权利的情形。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董事会对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罢免提案》的请求，亦不同意将《本次罢免提案》作为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理由充分、合规，且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针对《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函》部分股东临时提案事宜，公司已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审议程序，不存在限制股东合法权利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系《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1 年 5 月 7 日。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负责人：梁爽

梁爽

经办律师：冀伟

冀伟

经办律师：周文思

周文思